

承辉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CH-CGKJ-20230814-01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4日

甲方：承辉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 幢 109-14 室

乙方：刘罗秀

身份证号：362122194912123544

住址：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1094，乙方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甲方 45.63% 的已发行股份，根据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甲乙双方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产品采购服务的提供和使用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及使用产品。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就产品采购服务达成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辞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联系人：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

第三方：指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甲方董事所知，与甲方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关连之人士。

关连交易：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含义。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协议主体

2.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2.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第三条 采购内容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同意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提供采购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及施工）项目中的设备及/或材料。

第四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采购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4.1 如相关产品有市场价格，则收费价格须遵循现行公开市场公允价格或平均价格。

4.2 如为满足双方特定业务需求的产品无市场价格，则有关价格须由基于提供产品产生的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计算，利润率不得低于甲方和独立第三方客户近期类似交易中所收取的利润率。

第五条 运作方式

5.1 就本协议项下的产品采购而言，甲乙双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签订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原则。

5.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联系人），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六条 年度上限金额

本协议项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采购限定金额为1.2亿港币。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获得产品，并依法支付合同价款。

7.2 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提供产品，并依法收取合同价款。

7.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均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和/或提供产品。

第八条 期限

8.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后生效：

1) 甲方盖章且乙方签字；

2)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本协议第六条所定之年度采购限定金额）已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批准。

8.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如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或要求，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港联交所的意见、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8.3 尽管有 8.2 条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提前至少 3 个月送达另一方。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9.1 甲乙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协议和文件。

9.2 本协议签署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违反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10.2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过的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10.3 如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而获得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0.5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连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出香港联交所豁免函内所批准的或甲方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应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10.6 如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条及/或第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10.7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一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的公告除外。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自行解决。如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接受的结果，任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2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三份用于报备，每份协议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承辉国际有限公司和刘罗秀关于《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承辉国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史国芝

乙方(签字):

刘罗秀